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 在「美食博覽 2010」中 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 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的 評估調查

— 報告摘要 —

提交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由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擬備

**CONSUMER
SEARCH**
marketing research consultancy

Consumer Search receives ISO9001:2000 certification on it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marketing research consultancy services in Hong Kong. All research projects a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CC/ESOMAR International Code of Marketing and Social Research Practice.



ISO9001:2000 ISO Cert No.: HKG0031007

引言

1. 背景

- 1.1 由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下簡稱《規例》）下的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正式生效。香港貿易發展局在該制度實施後不久，即在 2010 年 8 月舉辦了「美食博覽 2010」。美食博覽一向喻為引進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¹的試驗場。為方便業界在展銷會和食品展覽會中推廣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食品，政府在《規例》下設立了「小量豁免制度」²，並由 2009 年 9 月起接受申請。
-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於 2010 年 8 月委託了精確市場研究中心進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在「美食博覽 2010」中首次引入香港市場³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的評估調查』。

2. 統計調查目的

- 2.1 是次統計調查的目的是評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在「美食博覽 2010」中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所帶來的影響。在今年搜集的數據將會作為與 2011 年比較的基線。

3. 統計調查方法

- 3.1 是項統計調查涵蓋了「美食博覽 2010」的所有參展商。「美食博覽 2010」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公眾館的展覽會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而貿易館則為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

¹ **預先包裝食物**是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的食物，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以及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² 在「小量豁免制度」下，若某一種預先包裝食物的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 000 件而又沒有作出營養聲稱，銷售該預先包裝食物的貿易商可以向食物安全中心申請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³ **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定義是依據交回問卷的參展商所知，產品是首次在香港市場售賣或推廣。

3.2 在上述期間，精確市場研究中心的訪問員到訪兩個展館的每個展位，向每個符合條件的參展商（即在「美食博覽 2010」售賣或推廣預先包裝食物的參展商）親自派發統計調查問卷，邀請該些參展商填寫問卷，並要求他們將填妥的問卷在 2010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親自交回訪問員，又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4. 回應率

4.1 是項統計調查共派出 675 份問卷給符合條件的參展商，其中 368 份交回的問卷為可供進一步統計分析的有效問卷。統計調查的整體回應率為 54.5%。

主要結果

5. 受訪參展商的概況

- 5.1 以地區而言，超過一半的受訪參展商(196 個受訪參展商或 53.3%)是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公司。餘下的受訪參展商當中，約一半的根據地在海外(88 個受訪參展商或 23.9%)，而另一半的根據地則在中國內地 (84 個受訪參展商或 22.8%)。
- 5.2 在業務性質方面，非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出口商佔受訪參展商數目的 42.9%，而以香港為根據地的批發商、以香港為根據地的零售商、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入口商及以香港為根據地的製造商則分別佔了受訪參展商的 17.4%， 12.0%， 11.4% 和 1.6%。有 14.4% 的受訪參展商身兼不同角色，包括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和入口商。
- 5.3 受訪的 368 個參展商當中， 54.1% (199 個受訪參展商)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均參加了「美食博覽」，而餘下的 45.9% (169 個受訪參展商) 只參加了 2010 年的「美食博覽」而沒有參加 2009 年的「美食博覽」。

6. 在「美食博覽 2010」中售賣或推廣的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

- 6.1 以存貨編號⁴計算，受訪的 368 個參展商於「美食博覽 2010」中售賣或推廣了共 11 255 種預先包裝食物；平均來說，每個受訪參展商售賣或推廣 30.6 種。接近一半的參展商 (170 個受訪參展商或 46.2%) 在展會中售賣或推廣 10 種及以下的預先包裝食物。
- 6.2 超過 75% 的受訪參展商 (76.9% 或 368 個參展商當中有 283 個) 表示有引進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總數共達 4 549 種。在這些參展商之中， 121 個 (受訪參展商的 32.9%) 引進了 1-5 種，其次為 11 種及以上 (85 個受訪參展商或 23.1%) 和 6-10 種 (77 個受訪參展商或 20.9%)。有引進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產品的參展商當中，平均每個參展商售賣或推廣了 16.1 種。其餘的參展商 (85 個受訪參展商或 23.1%) 沒有任何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

⁴ **存貨編號**是用以識別某類產品的一個號碼或一連串字母及數字。除另有註明外，在本報告中提到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均指存貨編號。

7. 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所需的額外工作

- 7.1 為遵守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一些貿易商可能需要修改產品上的營養標籤，以便該些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可以在香港出售。在「美食博覽 2010」中首次引入香港市場售賣或推廣的預先包裝食物共有 4 549 種（如第 6.2 節所述），當中 51.2% 的產品（2 327 種）因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修改標籤，又或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授予豁免。
- 7.2 在 2 327 種當中，706 種（或 4 549 種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 15.5%）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這 706 種食物由 41 個受訪參展商售賣或推廣。大約 80%的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曾修改標籤。
- 7.3 在該 41 個的受訪參展商當中，31 個（75.6%）表示「小量豁免制度」相關開支佔去他們參加「美食博覽 2010」的總開支⁵的 10% 或以下。「小量豁免制度」相關開支⁶由不同業務性質的參展商攤分，而攤分的比重由高至低依次為出口商（非以香港為根據地的貿易商；佔 34.6%）、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入口商（佔 22.5%）、以香港為根據地的批發商（佔 20.4%）、以香港為根據地的零售商（佔 18.4%），以及其他參展商（佔 4.1%）。

⁵ 參加「美食博覽 2010」的總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展位租金、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展位工作人員的開支、商品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運送商品到展館的費用），以及員工在香港以外工作的交通和住宿費用等。

⁶ 「小量豁免制度」相關開支包括申請費用、製作「小量豁免制度」所規定標籤的成本，以及因申請和處理「小量豁免制度」的產品而增聘人手的費用。

總結

8. 是項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美食博覽」是內地、海外和香港貿易商公認為適宜售賣或推廣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活動。超過四成在「美食博覽 2010」售賣或推廣的預先包裝食物（在受訪參展商共 11 255 種食物中有 4 549 種；見第 6.2 節）是今年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產品。有超過 75% 的受訪參展商（76.9% 或 283 個受訪參展商）引進了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平均每個受訪參展商售賣或推廣 16.1 種。
9. 在「美食博覽 2010」中首次引入香港市場售賣或推廣的預先包裝食物共有 4 549 種（如第 6.2 節所述），當中 51.2% 的產品（2 327 種）因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修改標籤，又或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授予豁免。在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當中，大約 80% 曾修改標籤。修改標籤似乎是參展商為使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食物符合《規例》而採用的常見做法。
10. 約 700 種或大約 15.5% 的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食物已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得豁免。「小量豁免制度」相關開支由不同業務性質的貿易商攤分，以出口商（非以香港為根據地的貿易商）所佔的比例較大。75.6% 的受訪參展商表示，「小量豁免制度」相關開支佔他們參加「美食博覽」的總開支的 10% 或以下。